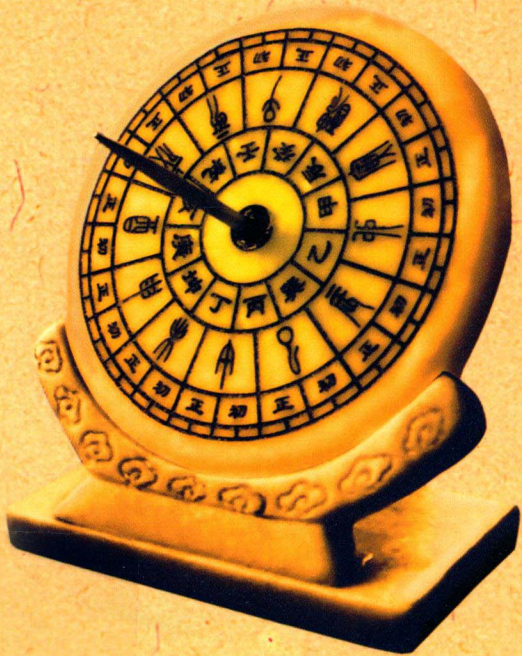


大六壬断案疏正

〔宋〕邵彦和◎撰 刘科乐◎校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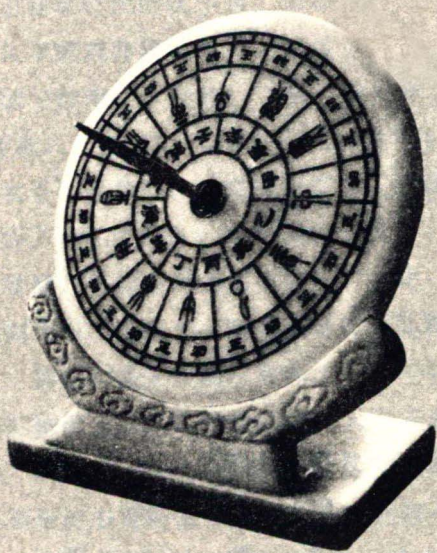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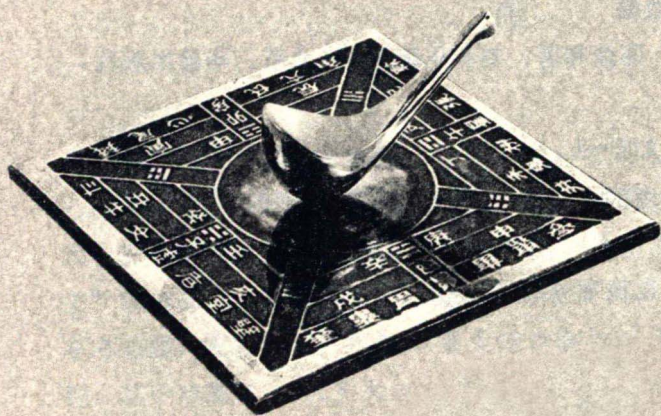
邵氏之壬，神乎其技；
既敬且诚，占无不中。
言忠教孝，规过劝善；
天子庶人，靡不心悦。
交易谋为，出行访谒；
幽微决断，言词朴拙。
刘氏疏正，索隐探蹟；
广博精当，大有心得。



華齡出版社

大六壬断案疏正

〔宋〕邵彦和◎撰 刘科乐◎校注



责任编辑：薛 治

责任印制：李未圻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六壬断案疏正 / (宋) 邵彦和著；刘科乐疏正. —北京：华龄出版社，
2012. 1

ISBN 978-7-80178-917-4

I. ①大… II. ①邵… ②刘… III. ①命书—研究—中国—宋代
IV. ①B9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54056 号

书 名：大六壬断案疏正

作 者：(宋) 邵彦和著 刘科乐疏正

出版发行：华龄出版社

印 刷：九州财鑫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12 年 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720×1020 1/16

印 张：24.25

字 数：400 千字

印 数：1~6000 册

定 价：58.00 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鼓楼西大街 41 号 **邮 编：**100009

电 话：(010) 84044445

传 真：84039173

序

大六壬是中国最古老的一种占卜术，与太乙、奇门合称“三式”。太乙占天、奇门占地、六壬占人。三式之学是术数领域里的最高级预测学。大六壬占断以占人事为最，准确率极高，灵验异常，所以又有“占卜之王”的美誉。六壬流传尤古，应起于春秋时代，《吴越春秋》、《越绝书》早有记载，流传至今，保留下来大量古籍和珍贵资料。六壬古籍多过百种，其中经典如：《六壬大全》、《六壬指南》、《六壬总归》、《壬窍》、《六壬琐记》、《六壬心镜》、《六壬未悟》、《管子神书》、《壬占汇选》、《邵彦和断案》等等。在古代研究学习六壬的人很多，可以说上至皇帝下到百姓。据说春秋时代的伍子胥、宋朝的仁宗皇帝、明朝的刘伯温无不精通六壬。近几年国内外研究学习六壬爱好者人数与日俱增。但学好六壬并非易事，正如《指南》所说的：“非面壁九年不能也”。学习六壬除熟读《心印》、《指掌》、《互变》、《中黄》、《毕法赋》外，多精研古代案例无疑是提高占断水平的最佳途径。研究六壬古人案例，以《壬占汇选》、《邵氏断案》为最好。《壬占汇选》集占例六百多个，邵氏断案二百多个，篇幅巨大，想真看懂，需对当时的历史背景、文化、考试制度、官职名称、地名等都要熟知才行。这对于一般的读者而言，真是困难重重。

邵彦和是宋代浙江衢州人，六壬宗师，六壬学传世的第一人。他的学生汇编邵公的日常占验而成《大六壬断案》一书，堪称壬学指南，学者圭臬。《大六壬断案》中课例的壬占理则和用象方法，神妙非常，学壬者都以契悟此书为终身目标。这本书内容丰富，它所涉及的领域，远远超越了壬学乃至《易经》、术数的范畴，甚至于古代的政治、经济、官制、人物、民俗、律历、天文、五行、中医等，也均有涉及。刘科乐老师花费了十年的时间研究这本书，对于书中所涉及的方方面面，都进行了全面系统地考证。邵氏之壬，神乎其技，刘科乐先生以深厚的壬学功底对邵氏的占验方

序

法、推断思路、取象用象、课传理气等等，补缺拾遗，详解疏正；既融贯旧说，又独有发明。青年学者能有此功力，非常难得。

几年前经朋友介绍有幸认识了刘科乐老师。他为人豪爽、聪明好学，六壬一脉师承于民国命理大师韦千里，同时不乏个人全新之领悟。其中最特色当数他独创的“刘氏断应法”金三角原理，即：神将一元大论、理气归象大论和气候应象大论。这种创新无疑又为广大六壬研究爱好者将占断准确性提高到了一个更好的境地。今有幸得知好友科乐的《大六壬断案疏正》即将出版。这本新书对六壬爱好者而言无疑是研究邵氏断案的福音，对研究古人经典案例的一大帮助，使这门中国古老的六壬绝学更加发扬光大。

北京周易研究会 王力军

2011年10月初于北京

前 言

大六壬，相传是在轩辕黄帝战蚩尤于涿鹿时，由九天玄女神授给黄帝的兵法，也被后世称为“玄女式”。对此，《四库全书·六壬大全》提要认为：“六壬与遁甲、太乙，世谓之三式，而六壬其传尤古。或谓出于黄帝、玄女，固属无稽。要其为术，固非后世方技家所能造”。虽然这里并没有明确指出六壬肇始的时代信息，但从《周礼·春官》关于太史一职，已有“大师，抱天时，与大师同车^①”的记载来看，最晚在周朝时，六壬已被应用于与国政、军事有关的预测了。其后，相关的提要还说道：“《吴越春秋》载伍员及范蠡鸡鸣、日出、日昃、禺中四术，则时将加乘与龙、蛇刑德之用，一如今世所传”，从这段文字及汉墓出土的大量六壬式盘，可进一步推知，六壬在汉时应用广泛，并已形成了以天盘、四课、三传为课式，以神将乘临为判断依据的预测方法。

到了两宋，因宋仁宗皇帝的偏好，使六壬在文人士大夫中广为流传，六壬的专著也如雨后春笋般大量涌现。仁宗时期，既有像苗公达、楚衍那样以六壬见长，而成为帝王顾问的壬学大家，也有随军阴阳官元轸那样专司壬占的谋略家。这一时期的壬学水平，不仅逾越了前代，也是此后的明清壬家所无法企及的。而就在这河汉般璀璨的两宋壬学星空中，最耀眼的那颗明星，则非邵彦和莫属。诚如清代壬家程树勋在《壬学琐记》中所说：“宋仁宗最嗜六壬，故其时习此学者甚多，而以元轸、苗公达为最。至徽宗、高宗时，邵彦和一出，又架诸人之上。理宗时，有凌福之等本邵公之法作《毕法赋》，于是诸法咸备，至平至当，一扫疑神疑鬼之习气”。

^① 古代战争时，有王亲征的被称为“大师”。“天时”则是用来预测战事的式盘。因此，这句话的意思是说，大师时，太史抱着式盘，与太师同车出征。

据《邵彦和先生六壬断案分编》一书的《弁言》载，“邵彦和先生，宋人也。据其自占动静一数而推之，生于英宗治平二年乙巳，歿于高宗绍兴三年癸丑，似浙江之太末人”。《大六壬断案》是邵公的学生记录他日常占验，汇辑而成的。该书有《元》、《亨》、《利》、《贞》四编，总共收录历代传抄邵公案验 218 个，分列于天时、宅墓、前程仕进、终身、流年、婚姻、胎产子息、财产、一课二事各断式、交易、出行访谒、行人音信、疾病、六畜、亡盗、官讼、杂占诸条目之下。

上世纪九十年代，随着壬学渐为易学爱好者所知，这一“旧时王谢堂前燕”，也随着易学发展的春风，终于“飞入寻常百姓家”了。世纪之交，《大六壬断案》重现于世。由于书中仅录邵氏案验，并无体系性的理论构建；所存案验的注解，也仅就个别用象加以简单说明，并不系统；行文文白相间，间或混以浙西乡音，今人通读其书尚难，更遑论理解了。而让读者不能释怀的是，每个案验的断语又与实际人事吻合得天衣无缝，一时间，有褒者认为，邵公或有“怪力乱神”之能，其书实为无解的“壬学天书”；更有贬者评其书“断语失次、遣词俚俗”，而指为后世伪书。

我从 2000 年开始钻研《大六壬断案》。时对外界的评论，个人的观点是，如邵公断课，有所谓怪力乱神或特异功能之助，那一般的壬学研究者无此异能，将作何解？果如此，则《大六壬断案》无传世与研究之价值。可是，此书在南宋时已为人反复传抄，且被历代壬家奉为圭旨，可见其学术价值和研究价值非同一般。或如贬者所指，是后世伪托邵公之名而谋求名，那么，作为乡间卜士的邵彦和先生，在他生活的时代既不出名，后世经籍家、术家也鲜及其名，托这样一位无名隐士之名而作伪书，不是事与愿违么？更何况，《大六壬断案》诸验皆与人事相符，后世作伪者要从考定宋历、按历拟课，到编造断语，再捏造相对应的人事，且非止于一课一案地编，而是要将二百余案一一造来，其人须智巧过人，且壬学水平也必当远在《大六壬断案》之上，方能造就这样一部千古“伪书”。试问，既然此人水平远过于《大六壬断案》，那又何必费心造假，须知造假的工作量比起自占自断来，岂一二倍人工可以胜任？世上会有这等智巧远胜于人，而做事反至愚于人的傻瓜么？

因此我认为，邵氏《大六壬断案》虽乏系统注释，但以理断课，以断

应事，毋庸置疑！决非怪力乱神的巫妄之言。这一点，如上述程树勋“一扫疑神疑鬼之习气”一语可证，不遑多论。伪书之说，更属无稽之谈，不须置论！作为一名当代的壬学爱好者和研究者，只有思考怎样从古人的案验中汲取宝贵的经验，才是正道。从2005年起，我摒除一切外缘，专攻《大六壬断案》。2006年，初探门径，知邵公断课，必由课体入手，循课传之次第，搜年命之变体，循规蹈矩，条理分明。

时年，始萌注解《大六壬断案》之想，以期对数年来研究《大六壬断案》的心得做一小结。初步的设想，只是在原注及程爱函按语基础上，对原书断语稍加整理和补注，以眉批的形式做一点拾缺补遗的工作。但一经实施，才发现《大六壬断案》实在是一部内容丰富、知识面广的大书。其所涉及的领域，远远超越了壬学乃至易经、术数的范畴，如古代的律历学、天文学、五行学、中医学，也均有涉及。不仅如此，像前程仕进、终身等类占，事涉科举、职官的，因古今政体不同，职官名称迥异，还须对宋代的职官制度予以查考；此外，因大部分案验占于宋室南迁以后的建炎之初，人事发生地多在闽浙、两湖及以南地区，断事每涉地方风物、民俗，故对这一时期路、府、州的设置和地名的考证，实属必须；对相关的风物、民俗的简单介绍，也不可或缺。这一来，仅仅补注已很难满足《大六壬断案》注疏的要求。加之原注多出自邵公学生手笔，难免揣测、错讹之嫌，遂一改初衷，决心对《大六壬断案》进行全面、系统的注疏。书名定为《大六壬断案疏正》，其“正”之一字，通假为“证”，以涵二义：一、正原注之误解；二、证断语之理法。

邵公的生活年代，在两宋之间。原书断语中引据的壬学古籍理论，仅有《大六壬心镜》^①和《六壬玉成歌》中的片言只语。可见，邵公是研究过《心镜》的。本次注疏《大六壬断案》，为尽量避免个人观点改邵案之头，换“刘案”之面，凡原书断语与《心镜》义合者，均引《心镜》之语。然而，《心镜》尚简，未能尽《大六壬断案》理路之一分，要想最大可能地向读者展现邵案本义，实属难能。好在《四库书目总要》为我注疏《大六壬断案》的另辟一径。《总要》对《毕法赋》提记曰：“宋凌福之撰。

^① 唐徐道符著，以下简称《心镜》。

福之履贯未详。核其自序，盖理宗宝庆间人也。始徐道符作《六壬心镜》，建炎中又有邵彦和者著书，名曰《口鉴》，以阐明徐氏之说。后多为俗学所窜乱，福之因用彦和法作七言百句注释之，以成此书，融贯旧说，而缀以心得，独为精当。自序谓虽言词鄙拙，实决断之幽微，可为定论。世之言壬术者，多奉为秘钥。亦载《六壬大全》中，故与《心镜》并存目焉。”结合程树勋“有凌福之等本邵公之法作《毕法赋》”之说，可以相信，《毕法赋》的撰著是建立在总结和发挥《大六壬断案》理气的基础上的。为此，凡原书断语与《毕法赋》义合者，均引《毕法赋》之诀，以力争还原邵公断课的理路。

也许有读者会质疑，邵案历千年而无确解，即使是为邵公记录案验的及门弟子也未能尽传其义理，你还邵公本面的这份自信，经得住推敲么？对此，我的回答是，要完全还原邵公在断课当下的理路，即使是邵公本人，也未必能做到。这是因为，《大六壬断案》中的不少案例都是多年才得到验证的，断、应之间间隔时久，即卜者自己也很难还原彼时的判断思路，况是悬隔千年的后学？但我既于邵公心怀私淑之意，在下手注疏时，力求所用理气、象数具备系统性、逻辑性和统一性。所谓系统性，即不离《心镜》、《毕法》，不引明清壬家著述。所谓逻辑性，即对于同一案验中前后断语的注疏，尽量在逻辑上保持一贯性，并突显出个别断语中的个别用象之间的关联性，使读者在阅读注疏时，产生用象、理气一气呵成的感觉。所谓统一性，即不同案例间近似的判断在用象理气上必须前后一致，并引相关案例的断语互相印证，以确证其思路的统一性。如在注疏 § 宅墓 02·022 时，就事主冯修职“被拘能仁寺”这一断应，我原先的解释是“尤恶者，未中有井、鬼二宿。既得井宿加寅为枷锁，哪堪‘鬼宿照鬼门’？”及注至 § 前程仕进 03·098 时，邵公原断中有“鬼宿入鬼门”句，虽然星宿“照”鬼门比“入”鬼门在表达上更为生动形象，但仍尊邵公本人断语，改“照”为“入”，以显注疏非出个人臆揣。且就我之“鬼宿照鬼门”与邵公之“鬼宿入鬼门”表义相同而言，也增加了我通过注疏邵案还原邵公断课思路的信心。

注疏《大六壬断案》期间，我还从中总结出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断课方法，即“大六壬刘氏断应法”。其中，神将一元大论、理气归象大论和期

候应象大论是大宗法，故曰“大论”，这也就是近年逐步在海内外壬友及国内高校易学爱好者中公开讲授的“刘氏断应法金三角理论”。此外，当事件头绪繁复，或一时中多人问多事时，另创三才易简法、分爻次客法和课眼统取法三法，以提高用象的精确性，化博为约，以简捷的逻辑判断驾驭复杂的人事断应。这三条称为“刘氏断应法简单性原理”。

本书中，结合邵案的注疏，首次公开了“金三角理论”应用原则。在邵案的读者中，普遍存在这样的疑惑，即邵公断课，往往看似不循四课、三传的即定方向，而是大胆越过课传的“雷池”，在天、地盘神将乘临中寻找与人事相关的信息作断，妙笔连连、直断不谬，的是“神鬼不测之机”。放眼古今壬家，能作如是语者，唯我邵师独一人耳！但究其理气，却又罔无踪迹，堪称“神龙见首不见尾”者也。

实际上，邵公所以能在课传以外的天、地盘中自在地“悠游”其神妙无方的判断思路，正因为他能娴熟地运用神、将间一元转换的理气原则。此一原则在§宅墓 02·029 中初露端倪，如断语云“雀乃午也，七月尚是午将，‘将’下见酉，乃‘酱’也”；复于§终身 04·106 中全显大用曰：“酉即太阴，太阴即酉”。由此，我总结了出了神将一元大论的应运方法，一改单一的纵向神将乘临关系，为神将互换关系，使神、将间发生了对角斜向的、阳神与阴神间横向的，以及由课传指向天盘的螺旋式位移，大大丰富了神将的取象延展性和必然性，由显而微地揭示了课传与天、地盘间内在的互动关系。

在神将一元大论的基础上，我进而提出了有别于传统壬学理气学、象数学并重、平行的理气归象大论。理气归象论的主旨是“凡所有象，无非理气”。这亦即是说，断语中的每一个别用象间都存在着内在的关联，而这种内在关联正是由课传理气作为逻辑支撑的。这里所谓的“理气”，与传统壬学的五行生克理气有着质的不同。我认为，神、将间的五行生克理气，并非真正意义上的理气。理由是，五行生克是朴素唯物主义的自然法则，如金之生水，水之克火，法尔如是，理与不理都是同样的结果。而理气归象之“理气”理的是课传、盘理间神将内在的关联性，使看似无关的个别神将乘临间生克式的“物理运动”发生“化学反应”，从而把“事一类一象”三者高度统一起来，为精准的六壬断应服务。这才是与五行生克

理气迥异的真理气。

六壬之难，最难者在于断应期。而六壬之精醇远驾其他术数门类之上者，也正在于对应期的精确把握。传统的应期判断方法，拘于岁、建、将、旬之间，缚于冲合、夹拱、生扶、制化之中，看似处处合乎五行理气，实则每令学者迷失于抽象数理的汪洋，难登彼岸。而刘氏断应法的期候应象论则采取了一种简单的断应思路。由于以上两条原理的运用，大大提高了用象的精确度，在用象确定的前提下，期候的断应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所谓期候应象，即应期之判断，必须与具象的人事象类高度统一，何象取验，便于何象克应，分毫不爽！唯此，始可与言“数不妄发”者。

以上简明扼要地介绍了《大六壬断案》的特点，以及刘氏断应法的一般性原则，希望广大壬学爱好者能在《大六壬断案疏正》的阅读过程中，真正地这部大书、天书中有所收获。

辛卯年霜降日刘科乐志于沪东漕水斋寓次

目 录

序	1
前言	3

邵彦和先生大六壬断案分编

凡例	2
弁言	3

元 集

天时第一	7
§ 天时 01 · 001	7
§ 天时 01 · 002	9
§ 天时 01 · 003	10
宅墓第二	13
§ 宅墓 02 · 004	13
§ 宅墓 02 · 005	15
§ 宅墓 02 · 006	17
§ 宅墓 02 · 007	18
§ 宅墓 02 · 008	21
§ 宅墓 02 · 009	23
§ 宅墓 02 · 010	24
§ 宅墓 02 · 011	25
§ 宅墓 02 · 012	28
§ 宅墓 02 · 013	30
§ 宅墓 02 · 014	31
§ 宅墓 02 · 015	32
§ 宅墓 02 · 016	34
§ 宅墓 02 · 017	36

§ 宅墓 02 • 018	37
§ 宅墓 02 • 019	39
§ 宅墓 02 • 020	41
§ 宅墓 02 • 021	43
§ 宅墓 02 • 022	45
§ 宅墓 02 • 023	47
§ 宅墓 02 • 024	49
§ 宅墓 02 • 025	51
§ 宅墓 02 • 026	52
§ 宅墓 02 • 027	54
§ 宅墓 02 • 028	55
§ 宅墓 02 • 029	57
§ 宅墓 02 • 030	60
§ 宅墓 02 • 031	62
§ 宅墓 02 • 032	63
§ 宅墓 02 • 033	64
§ 宅墓 02 • 034	66
§ 宅墓 02 • 035	68
§ 宅墓 02 • 036	70
§ 宅墓 02 • 037	71
§ 宅墓 02 • 038	74
§ 宅墓 02 • 039	75
§ 宅墓 02 • 040	76
§ 宅墓 02 • 041	78
§ 宅墓 02 • 042	79
§ 宅墓 02 • 043	81

亨 集

前程仕进第三	85
§ 前程仕进 03 • 044	85
§ 前程仕进 03 • 045	87
§ 前程仕进 03 • 046	89
§ 前程仕进 03 • 047	91

§ 前程仕进 03 · 048	93
§ 前程仕进 03 · 049	97
§ 前程仕进 03 · 050	98
§ 前程仕进 03 · 051	100
§ 前程仕进 03 · 052	101
§ 前程仕进 03 · 053	102
§ 前程仕进 03 · 054	104
§ 前程仕进 03 · 055	107
§ 前程仕进 03 · 056	108
§ 前程仕进 03 · 057	109
§ 前程仕进 03 · 058	111
§ 前程仕进 03 · 059	112
§ 前程仕进 03 · 060	113
§ 前程仕进 03 · 061	115
§ 前程仕进 03 · 062	116
§ 前程仕进 03 · 063	118
§ 前程仕进 03 · 064	119
§ 前程仕进 03 · 065	120
§ 前程仕进 03 · 066	121
§ 前程仕进 03 · 067	123
§ 前程仕进 03 · 068	125
§ 前程仕进 03 · 069	126
§ 前程仕进 03 · 070	128
§ 前程仕进 03 · 071	129
§ 前程仕进 03 · 072	131
§ 前程仕进 03 · 073	132
§ 前程仕进 03 · 074	135
§ 前程仕进 03 · 075	136
§ 前程仕进 03 · 076	138
§ 前程仕进 03 · 077	140
§ 前程仕进 03 · 078	142
§ 前程仕进 03 · 079	144
§ 前程仕进 03 · 080	146

§ 前程仕进 03 · 081	148
§ 前程仕进 03 · 082	151
§ 前程仕进 03 · 083	153
§ 前程仕进 03 · 084	154
§ 前程仕进 03 · 085	156
§ 前程仕进 03 · 086	158
§ 前程仕进 03 · 087	160
§ 前程仕进 03 · 088	162
§ 前程仕进 03 · 089	164
§ 前程仕进 03 · 090	166
§ 前程仕进 03 · 091	168
§ 前程仕进 03 · 092	169
§ 前程仕进 03 · 093	172
§ 前程仕进 03 · 094	173
§ 前程仕进 03 · 095	175
§ 前程仕进 03 · 096	176
§ 前程仕进 03 · 097	177
§ 前程仕进 03 · 098	179
§ 前程仕进 03 · 099	180
§ 前程仕进 03 · 100	182
§ 前程仕进 03 · 101	183
§ 前程仕进 03 · 102	185
§ 前程仕进 03 · 103	186

利 集

终身第四	191
§ 终身 04 · 104	191
§ 终身 04 · 105	192
§ 终身 04 · 106	193
§ 终身 04 · 107	195
§ 终身 04 · 108	196
§ 终身 04 · 109	197
§ 终身 04 · 110	199

§ 终身 04 · 111	200
§ 终身 04 · 112	202
§ 终身 04 · 113	203
§ 终身 04 · 114	204
§ 终身 04 · 115	205
§ 终身 04 · 116	207
§ 终身 04 · 117	209
§ 终身 04 · 118	210
§ 终身 04 · 119	211
流年第五	213
§ 流年 05 · 120	213
§ 流年 05 · 121	215
婚姻第六	216
§ 婚姻 06 · 122	216
§ 婚姻 06 · 123	217
§ 婚姻 06 · 124	218
胎产子息第七	220
§ 胎产子息 07 · 125	220
§ 胎产子息 07 · 126	222
§ 胎产子息 07 · 127	223
§ 胎产子息 07 · 128	224
§ 胎产子息 07 · 129	225
§ 胎产子息 07 · 130	227
§ 胎产子息 07 · 131	228
财产第八	229
§ 财产 08 · 132	229
§ 财产 08 · 133	231
§ 财产 08 · 134	232
§ 财产 08 · 135	233
§ 财产 08 · 136	236
§ 财产 08 · 137	237
§ 财产 08 · 138	238
§ 财产 08 · 139	239

§ 财产 08 · 140	240
§ 财产 08 · 141	241
§ 财产 08 · 142	242
§ 财产 08 · 143	243
一课二事各断式第九	245
§ 一课二事各断式 09 · 144	245
§ 一课二事各断式 09 · 145	249
§ 一课二事各断式 09 · 146	252
交易谋为第十	255
§ 交易谋为 10 · 147	255
§ 交易谋为 10 · 148	256
出行访谒第十一	258
§ 出行访谒 11 · 149	258
§ 出行访谒 11 · 150	260
§ 出行访谒 11 · 151	261
§ 出行访谒 11 · 152	264
§ 出行访谒 11 · 153	265
§ 出行访谒 11 · 154	266
§ 出行访谒 11 · 155	267

贞 集

行人音信第十二	271
§ 行人音信 12 · 156	271
§ 行人音信 12 · 157	272
§ 行人音信 12 · 158	273
§ 行人音信 12 · 159	274
§ 行人音信 12 · 160	275
§ 行人音信 12 · 161	276
疾病第十三	277
§ 疾病 13 · 162	277
§ 疾病 13 · 163	279
§ 疾病 13 · 164	281
§ 疾病 13 · 165	283